

证券代码：301552

证券简称：科力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7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自身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1名职工代表董事，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万武先生、于德江先生、张静女士、张志青女士、张子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张丕杰先生、郝世坤先生、孙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孙永洪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万武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河北燕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秦皇岛三金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广东茂名三厘塑胶阀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秦皇岛普利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秦皇岛燕大科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秦皇岛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50,336股，持股比例为29.46%，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配偶、公司董事郭艳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743,820股，持股比例为18.64%；儿子张子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876,404股，持股比例为19.83%，三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德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承德玛钢总厂生产部车工；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河北下板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厂部主任、厂部副厂长、厂部厂长；2003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秦皇岛燕大科力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生产

总监；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秦皇岛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7,415 股，持股比例为 0.5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静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后被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5,956 股，持股比例为 0.2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志青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四同乳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计算机

录入员；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秦皇岛燕大科力塑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采购部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秦皇岛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物流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营销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62,472股，持股比例为0.4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换届选举议案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子恒先生，199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9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子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876,404股，持股比例为19.83%；父亲、公司董事长张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50,336股，持股比例为29.46%，通过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母亲、公司董事郭艳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743,820股，持股比例为18.64%；三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丕杰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94年5月，历任一汽热处理厂技术科技术员、检查科技术员、团委书记、一车间副主任、计材科科长、厂长助理；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一汽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一汽长春轻型车厂副厂长；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采购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任长春市汽车行业协会会长；2022年4月至今，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郝世坤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律师。2013年9月至今，历任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教师、教学部主任；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秦皇岛）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永洪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承德市黄麻化纤纺织总厂财务处会计员、成本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秦皇岛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秦皇岛市新高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市吉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